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相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喻信息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款27,751,663.47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2.81%。

自2018年1月1日至今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锡尚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尚鑫”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7,755,938.63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2.8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项目	金额（元）	到账日期	批复/政策文件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无锡尚鑫	无锡市国家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	3,081.91	2018.1.26	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《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》（锡国税二流优惠认字[2012]第7号）	是
2	无锡尚鑫	无锡市国家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	1,193.25	2018.3.14	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《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》（锡国税二流优惠认字[2012]第7号）	是
3	天喻信息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	27,751,663.47	2018.3.27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新国税通[2018]13812号）	是
合计				27,755,938.63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,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收益,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